

### 代表委员带来新消息

科技日报北京3月11日电(记者陈瑜)全国政协委员、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院长王黎明11日透露,中核集团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铀浓缩离心机大型商用示范工程3月20日将全面建成。这标志着国产铀浓缩离心机实现升级换代,具备大规模商用条件,技术水平、经济性进一步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天然铀中铀-235的含量只有0.7%,但大部分核电站需使用低浓铀燃料,其中铀-235的含量约为2%—5%。因此必须设法提高铀-235的含量。当前,气体离心法已成为国际提高铀-235含量的主要方法。但离心机每分钟运行转速高达几万乃至几十万转,且需在接近材料极限强度下连续运行十年以上,中间不停机无检修。工业化过程还须经过不同装机规模、长时间的试验考核。正因如此,作为核燃料生产关键技术,铀浓缩离心机技术也被认为是衡量国家核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

王黎明说,新一代铀浓缩离心机的研制和工业化将进一步提高我国在国际铀浓缩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核燃料生产自主化能力,是我国核能发展燃料供应的重要保障,对提升核能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也是核燃料产业铀浓缩领域由核大国走向核强国的重要一步。

2013年6月,我国铀浓缩技术完全实现自主化,成为继俄罗斯等少数国家之后,自主掌握铀浓缩技术并成功实现工业化应用的国家。铀产品加工服务,是指对天然铀进行纯化、转化、浓缩,加工制造出核电站使用的核燃料组件的全过程,因为技术难度大,全世界仅有少数几个国家掌握该技术。王黎明同时建议国家鼓励铀产品加工服务,通过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方式“走出去”,在行政许可、降低税负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王黎明说,新一代铀浓缩离心机的研制和工业化将进一步提高我国在国际铀浓缩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核燃料生产自主化能力,是我国核能发展燃料供应的重要保障,对提升核能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也是核燃料产业铀浓缩领域由核大国走向核强国的重要一步。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

###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张德江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听取了张德江委员长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4人,缺席16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主持会议。

与会代表经过表决,首先通过了由35名代表组成的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王少峰、杨艳为总监票人。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的规定,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经过约40分钟的开票、写票、投票、计票,15时51分,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赞成2958票,反对2票,弃权3票。

王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热烈的掌声。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发布公告,宪法修正案予以公布施行。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张德江向大会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说,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下转第二版)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图为大会会场。

本报记者 周维海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下转第三版)

## 曹雪涛委员:细胞免疫治疗和干细胞治疗亟待规范

### 两会声音

本报记者 孙玉松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细胞免疫治疗与细胞治疗、基因编辑与基因治疗等,为人类疾病救治与健康促进带来了革命性进步。对于这些生物医学前沿热点与高新技术,除了加大科技投入进行战略布局之外,相关监管科学体系建设也要及时跟上,以保障新型治疗手段及药物应用与评价,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有序发展和新业态形成。”3月10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接受科技日报记者专访时呼吁。

在曹雪涛看来,细胞治疗产业的快速发展势必改变全球生物医药产业格局,是我国

医药产业升级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对于奠定我国在未来全球医学领域战略地位,引领医药科技发展、保障我国国民健康至关重要。但因监管还处于起步阶段,比较薄弱,“干细胞乱象”不仅严重危害了人民健康,更损害了我国生物医学研究与应用国际形象。

据介绍,在干细胞及相关领域,我国近5年来科研经费投入总额超过10亿元,并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但干细胞及体细胞治疗转化应用均存在很大的瓶颈,我国至今还没有细胞治疗产品上市。

“虽然我国细胞治疗某些领域的创新性基础研究已与发达国家‘并跑’,甚至个别点上实现‘领跑’,但监管与审批准入已经成为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了临床应用。”曹雪涛介绍,国内不少医院、企业受利益驱使,所开

展的细胞免疫疗法有效性尚未得到应有的评估与验证,就应用于临床治疗并收取费用,更有甚者,在没有得到国家许可,甚至不备案的条件下,便将基因修饰的免疫细胞输入了病人体内,这违背了通行的国际规则。

“真正的临床试验不仅不应该收取费用,还应该给受试者一定补偿。这种无视生物医学伦理与基因操作风险性的行为,是道德底线丧失和监管环节薄弱造成的。”曹雪涛说。

我国细胞治疗领域应用技术与监管尚未成熟,但细胞治疗市场化已经过热,这让曹雪涛非常忧心。他认为,进一步规范我国细胞治疗监管政策非常迫切。相比欧美发达国家和日韩等近邻,我国细胞治疗政策缺乏相关顶层设计,监管主体不明,客观上造成了我国细胞治疗的乱象,同时,相关政策法规较少,

对于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说明和规定尚不详细。

曹雪涛建议,应充分考虑细胞制品和基因修饰细胞制品的特殊性,按照国际规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作为监管主体,成立专业化部门或审评小组,配备专业的人才,将产业化的细胞治疗按照药品进行监管;对于细胞治疗临床试验,成立人员相对稳定的国家专家委员会,开通专门的绿色通道,优先审评,审查其有效性和安全性;保证细胞治疗临床试验分期在三级医院或者有资质的医院开展并通过伦理审查,要明确临床试验的科学性和公益性,避免向受试者收取费用,并向受试者提供必要费用补偿,待证明安全有效后,视其产业化前景再进一步按照药品进行申报与监管。

(科技日报北京3月11日电)

## 科研经费使用仍有“梗阻”待打通

### ——代表委员谈“好政策落地难”系列报道之二

### 两会聚焦

本报记者 唐婷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预算调剂权、提高间接经费比例……“近年来,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松绑减负’的好政策,大家感叹‘打酱油的钱终于可以买醋’了。”11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易建强委员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感叹。

不止是易建强。这几天,在政协科技界别的小组讨论中,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一直是委员热议的话题。一方面,大家明显感受到经费使用政策越来越符合科研规律了,另一方面,科研工作还有一些困惑和期待。“我们希望能进一步提高间接经费比例,

并允许设备购置费预算中对拟购买设备的动态调整。”易建强表示。

### 政策的另一只“靴子” 落得太慢

近年来,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密集出台,频频发出“松绑”信号。

早在2014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11号文),就提出了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完善间接费用管理等内容。

11号文指明了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方向,科研人员热切期盼着能尽早落地。随后,在11号文的基础上,2016年,又专门出台了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50号文。

“50号文的内容更为具体,但这是国务院层面的文件,相关部委并没有同时给出实施细

则,对于一线科研机构来说,文件刚出台时,还是不知道具体该怎么来执行。”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刘中民委员说。

另外,新老文件交替之际,到底按哪个文件来操作,也令刘中民颇为头痛。“要按新文件执行,等到审计时又按老文件来要求,我们该怎么办?如果两者时间差得短问题还不小,可一旦间隔一两年,我们就感到无所适从了。”

对此,刘中民建议,国家在出台相关政策的同时,能及时出台配套办法和实施细则,以利于政策的尽早落地。

### 绩效激励遭遇工资总额“天花板”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是科研人员一直在呼吁的事情。对此,50号文要求,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

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并对核定比例做出明确规定。

从科研经费中拿出一定比例来激励科研人员,原本是增加科研人员获得感的好政策。可在执行过程中,却遭遇了工资总额限制的“天花板”。

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处长李玉杰介绍,工资总额指的是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按照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有人事编制和工资总额指标的所限制。

“由于高校、科研院所工资待遇相对市场水平还较低,目前这一问题表现得还不明显,但是,在一些市场化程度较高、工资待遇明显高于工资总额标准的单位表现得较为突出。工资总额指标,明显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李玉杰说。

(下转第三版)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这是代表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本报记者 周维海摄



扫一扫  
关注科技日报